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连春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40,319,2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4,031,924.3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660,478,865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过认真阅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基本原则，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适合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能够得到较好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本届监事会提名曹仕美、张连春、王静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到期之日。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曹仕美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汉族，经济师。2006年至2013年、2013年至今分别任安徽新陇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5月任湖南芙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安徽雪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12年5月至今兼任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公司医药事业部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1,133,33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连春女士

中国国籍，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在杭州天目外国语学校任团委书记、班主任；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投资发展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品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等职；2003年1月至2005年11月在临安市经济发展局历任技改科副科长、能源科科长；2005年12月至2008年8月在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任综合科科长；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在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审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王静静女士

中国国籍，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至1995年在临安化工厂工作，任团支部书记；1996年至1998年从事个体经营；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品管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